

收文編號：1060009011

議案編號：1061005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28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，禁止花蓮縣陸禽運往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屠宰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642013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，禁止花蓮縣陸禽運往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屠宰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6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459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